

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涉及的股份情况

2024年12月10日，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贾琪先生与坚成信息技术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贾琪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3,855,000股（占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数的77.10%），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坚成信息技术（东莞）有限公司行使。

二、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关于《表决委托协议》的具体内容，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“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”之“三、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”之“（二）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主要内容”。

三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等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。

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1日